

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承攬商環安衛教育訓練

動火防火規定：

1. 凡使用明火或工作中產生火花等作業，均為動火作業。
2. 動火作業時必須自行準備兩具滅火器置於動火位置一公尺內，滅火器依動火點遷移，否則本校人員有權中止該作業。
3. 動火前必須先確認工作區域及周圍環境之安全性，將易燃或可燃性之液體、物品移除或隔離，地面油漬需加以清洗，始可動火。
4. 動火前應明瞭附近消防設備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5. 動火前工作區域周圍應作好安全隔離及警告標示。
6. 動火作業工作區域附近如有可燃性氣體儲存，應先測定可燃性氣體濃度在爆炸下限值20% 以下才可施工，且應隨時注意環境可燃性氣體濃度之變化，如有異常，應立即停工。
7. 為防止火花四濺飛散，承攬人員應使用非易燃之防火幕阻擋。
8. 高度2 公尺以上之動火作業時，應派人準備滅火器在地面上監視火花飛濺，並警告行人勿近，必要時使用防火幕阻擋，以免防礙他人或為防火所必需。
9. 動火作業結束後，務必確認工作區域內無火源後始可離開，以策安全。
10. 發現火災，立即使用消防設備撲滅並通知本校人員。
11. 發現工作區域內有易燃物或有氣味溢出，必須立即停止動火或任何敲擊、切焊等易產生火花之作業，待有關人員妥善處理接獲通知後才可繼續作業。
12. 承攬商工作區域若發生事故或火災，應立即停工處理，協助搶救及滅火。

閱讀完後請簽名：